



旂地則例卷之四目錄

嘉慶十三年奏辦入官房地議租原奏
嘉慶五年以前民欠補征租銀仍援七年豁免之例准予豁免

嗣後民人典買旂地房間增改各款

八旂漢軍屯居一切戶婚田產俱歸所隸州縣管轄

覆奏武清東安二縣嘉慶二十年庄頭園頭地畝被災一案

道光元年奏辦積欠旂租章程原奏

清查旂地全案完竣酌議善後章程

奏查直隸難墾荒地定在情形並議請清釐積欠旂租及入官未定租
則旂地分別辦理以歸定濟

後補議章程四條

嚴禁各屬征解旂租毋許再有墊解名目

奏查嘉慶六年起至二十五年止積欠八項正租額征補征及征存未解

詳請道光十年以前積欠旂租全予豁免

奏請豁免十年以前積欠旂租

奉上諭加恩豁免十年以前旂租積欠

奉上諭加恩豁免十年以前積欠補征旂租

道光元年入官議租部議准駁
原咨

戶部為官地議租未結案彙核具
奏請 旨事竊查旂租項下
一切入官地畝有應按原租議征者
有應按契價議租者有租價兩無
可憑應按隣地租則議征者均由
戶部隨案咨行直隸總督轉飭各
州縣照例議租入冊征解惟是該
州縣勘議租數每有輕短不符迨
經戶部行令加增雖時有增租續
租之案而具報難以議增及增不
足數者仍復不少輟轉駁查閱年
未結前于嘉慶十三年經戶部彙
查議租未結案件統以十成計算
將短少在三成以內及短少在三
成以外之案分別議准擬駁開單
具奏奉 旨戶部核議直省入官

嘉慶十三年奏辦入官房地議租原奏

戶部為請

旨事井田科案呈內閣抄出直隸總督呂溫

奏稱直隸入官房地估變議租因估計輕

短戶部屢次駁飭未經議結者共計一百

七十二案經戶查明開單奏明責成該

管道府廳州分赴所屬地方勘辦欽奉

諭旨溫 奏直隸入官房地變價議租請責成

該管道府等履勘確估一摺直隸旂民節

房地未結案件分別准駁開單呈覽一摺着依議行其短少在三成以上各案核其情節有原租與契價過重難以照例議租者着加恩即照所議辦理欽此欽遵在案查自嘉慶十三年彙辦以後迄今十有餘年所有新舊入官地畝內有議租合例者臣部隨案核准而駁查未結之案又已積至二百七十二件總緣入官地畝議租雖有成例情形各有不同或因原租過重或因契價本浮或因被水瀕河昔肥今瘠或因交官平色較有加增以致各案議租數目未能悉符定例在臣部照例核計不得不逐案駁增而地方官量地出租仍難按數補足若不酌議清厘案牘既覺糾紛賦課更多懸宕似宜量為核

准以舒民力而裕官租臣等公同商酌擬請援照嘉慶十三年奏准成案將應照租價議征而議租輕短在三成以外者酌核情節分別准駁請 旨其本無租價可查而每畝議租在一二錢以上及報墾荒地每畝議租已在三四錢以上者亦即議准並將議租不及此數者酌核情節分別准駁一併開列清單恭呈 御覽伏候 欽定如蒙恩准臣部行文直隸總督轉飭各屬即將現准各案造入道光元年奏銷冊內征租解部並將應行補征租銀按限催征完報毋使遺漏至單內議駁各案速飭據寔增租造冊結報其未議案內原報水冲沙壓並查無下落並令該督飭屬再行確切查明取結送部

年入官房地經該州縣官查勘詳請變價輸租 部覆核議駁現據溫 查明未結者共一百七十二案內有駁至十餘次遲至二十餘年者日久懸宕殊非核寔办公之道着照該署督所請將此項房地責成該管道府廳州分赴所屬地方詳確查勘所有估值租額俱據寔 勒限四個月由該署督彙總報部該部查照例案分晰覆核奏明請旨摺并發欽此當經飭司移行遵照妥速辦理毋再違

逾去後茲據保定永平河間天津廣平大名宣化承德八府順天府屬四廳遵化易州二直隸州將抄沒報抵私典查撤入官房地應行議估變租各案均親詣所屬地方將應勘者分晰丈勘應議租者據寔酌議征租應估變者照值估計分造清冊並出具印結由道移司呈請奏咨前來臣逐加查核較前多有加增尚無辦理不寔情事除將一百七十二案彙造總冊咨送

另案核結至各項入官案內另有
臣部行文入官日久尚未申報勘
議者節經奏咨嚴催該管州縣仍
無片詞登覆寔屬疲玩並恐有吏
胥串通地佃延案吞租情事並請
勅下直隸總督寔力查催迅速
辦理并查取任意延擱職名送部
議處並將獎擱之書役一併嚴行
治罪以示懲儆再查此次查辦積
案係截至嘉慶二十五年十二月
為止所有道光元年正月以後新
收各案應仍令該督遵照定例據
寔議租不得援照此次辦理合併
聲明等因于道光元年五月初四
日奏奉 旨戶部核議直隸省
入官地畝未結案件請援照嘉慶
十三年奏准成案分別准駁開單
具奏俱照所議辦理即飭該督將

議准各案按數催征議駁者速飭
增報其未議案內原報水冲沙壓
並查無下落地畝及該部行令入官
舊欠尚未報勘議租各案並着該
督逐一確查迅速辦理勿再玩延干
咎欽此

道光元年五月二十一日到

戶部聽候覆核 奏明請

旨外所有估變議租各案業已辦理完竣緣

由理合恭摺具奏等因嘉慶十二年十二

月二十三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隨經臣部行文

直隸總督將應行造送冊結速即送部查

辦去後于嘉慶十三年正月十四日據該

督開造清冊送部前來臣等查則例內載

直隸省各項入官房地如有原收租數者

即按照原租酌減一成三分據寔議征如

無租可據即查明契價可憑者准令地方

官仿照隣地租則議征冊報歷來辦理各

案均遵照定例核斷惟是入官房地內或

有原租稍重地佃艱于輸租或有價值過

浮估價難以定額成例雖有一定情形各

有不同以致地方官議租結報多有短少

不符經臣部照例核計駁令加增雖間有

增租之案而其未能加增者仍復具詳咨

部遂致輾轉駁查事閱經年未能核結在
臣部固以成例為權衡而地方官傳訊地
佃不能按數議征亦屬寔在情形仍宜稍
為酌減俾塵案得以清釐租賦亦歸核寔
臣等詳查私典旗地例內如議租短少在
十兩以內亦量行核准是以從前辦理入
官之產未嘗不于成例之中寓體恤之意
今將直隸總督咨送清冊逐款分成的議
請將所議租銀除與定例相符各案准其

冊報外其短少僅在三成以內為數尚屬
無多可否准其減免之處出自

皇上天恩至短少在三成以外未便遽行核准應
令該督即飭地方官遵照

恩免三成之例按數加足妥辦到部其未經議
定租銀之前所有各該處房間地畝既非
閑空荒蕪每年補征租銀自屬征收在官
歷年既多銀數寔已不少應按照該省從
前議征銀數先行儘解報部毋得稍有循

隱遲延致懸官項至應行續征銀數亦
即按帶征報解再臣等細查短少在三成
以上各案核其情節有原租與契價過重
者似難照數議租謹于開列清單內摘
叙事由標貼黃籤恭候 欽定如蒙
允准寬免統俟

命下之日臣部行文該督遵照一體辦理惟此
次格外從寬原為清釐積案起見以後
入官房地應令該督轉飭各州縣仍遵

照臣部舊定章程辦理不得援此次

恩免之例致有以多報少異圖減租之弊所有
直隸入官房地案件除咨查各款并臣部
續行查出之案俟各處及直隸總督咨報
到日另行詳查具奏今將臣等核議緣由
敬繕清單恭呈

御覽等因于嘉慶十三年三月十四日具奏十

五日奉

旨戶部核議直隸入官房地未結各案分別准

駁開單呈覽一摺着依議行其短少在三成
以上各案核其情節有原租與契價過重
難以照例議租者着加恩即照所議辦理單
并發欽此

嘉慶五年以前民欠補征租銀仍援七
年豁免之例准予豁免

嘉慶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內閣奉

上諭溫 奏查明補征旂租未完銀兩寔欠在
民請旨辦理一摺據稱此項補征節年民欠
未完銀兩始因議租未定難以啟征及奏定
先照原租完納之議詎征租之時已事隔數
年及數十年不等佃戶等力量支絀勢難新
舊併征委係寔欠在民並非地方官墮于催

征及各上司督催不力可否將此項銀十五萬八千二百餘兩除現在查明涿州高陽二州縣虧挪銀二萬餘兩另案着賠外其餘援照嘉慶七年豁免旂租之例一體豁免等語從前四次清查案內五年以前未完旂租銀七十一萬四千餘兩因查係寔欠在民當經降旨豁免此項補征銀兩既因當日議租未定難以啟征以致拖欠積壓則為佃戶無力完交更係寔情當日未經一體邀恩原係辦理遺漏此時若欲以數年及數十年之積欠一律催征民力寔屬拮据即責令州縣賠繳亦恐有名無寔或轉致擾累閭閻所有此項銀兩除寔係州縣虧挪者照例着賠外其餘民欠銀十三萬八千餘兩着加恩悉予豁免其餘嘉慶六七八等年入奏補征節年租銀六萬四千三百餘兩及嘉慶九年入奏未完補征各案租銀一萬二千七百餘兩除係州縣虧挪固應追賠完繳外其餘未完銀兩仍

着照該督所議分別催征賠繳毋任延宕該
部知道摺并發欽此

嗣後民人典買旗地房間增改各款

戶部為咨行事現審處案呈准則例館付

呈本部具奏酌議更改條例一摺相應抄

錄原奏移付現審處轉行遵照辦理等因

前來查原奏內稱舊例內未能周密以致

辦理參差及例所未載應行增添者酌擬

三十五條于本年五月初三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詳加閱看內有闕本處案件

十五條除遵照辦理外應摘寫呈明移知

八旂滿洲蒙古漢軍都統八旂護軍統領
左右兩翼前鋒統領園明園官岳康健銳
營火 并刑部提督衙門內務府理藩院
盛京戶部直隸總督順天府一體遵照辦理
等因前來除分咨外相應抄單移咨該督
查照可也

一原例內載八旂應行入官地內有坟園祭田數在
田數在三項以下者免其入官若在三項
之上除給還三項外餘悉行入官等因臣

等伏查旂員入官地內有坟園祭田數在
三項以下既准免其入官漢員遇有此等
案件事屬相同亦應一體准免惟例未指
明恐將來無所考核不免辦理參差自應
將原例查明改修以昭畫一而便遵循

一查民人及家奴人等違例典買旂地原例
內載撤地入官按照契價議征其于何年
征租為始並無明文向來定案俱係行令
地方官于控發之年征租為始而地方官

有以控發之年議租冊報亦有以控發之
後歷年花利經原業民人收去請以奉文
入官之年征租為始報部辦理未能畫一
查旂奴民人等違例典買旂地之案除地
畝入官外仍應着追歷年花利是控發之
後所得花利應在買主名下着追自未便
復向佃戶由控發之年起再行補征租銀
應請嗣後違例私典旂地入官議租之案
行令地方官于奉文入官之年征租為始

俾得有所遵循

一民人典買旂地例應撤地追價入官旂人
民人均按例治罪至旂地典賣與民後民
人復典賣與旂人則旂產既已歸旂應免
其撤地入官其旂人所得原價典銀民人所
得轉典價銀一併追繳仍各治以應得
之罪若旂人自行贖回業已交價撤契者
准其執業倘既經控發之後并未立契撤
契捏稱典賣回贖及該法買者應照例

入官并治以應得之罪民人典買旗地及家奴典買房地均照此例辦理見戶例違禁置買

一旂員緣事抄產應行入官人口內有看守
一墳塋家奴向係免其入官變價歷經戶部
照辦在案惟例無明文恐致辦理參差應
請嗣後凡入官人口內有看守墳家人令該
旂查明取具切寔印結送部一律免其入

官

一旂婦控理田土房間無抱呈者照例不准

外凡有抱呈而控屬虛詞者罪在抱呈

一民人典買旗地撤地入官後查明內有民
人建立墳塋者免其遷移四至不得過五
畝照上等租則納租見戶例入官議租條

一各寺院喇嘛典買旗地在乾隆三十年六
月奏明定例以前者准其管業如在乾隆
三十年六月定例後有私行典買及捏稱
施捨者照民典旗地例辦理載戶例違禁置買條

一旂人圈地并自置地畝在定例以前者施

捨寺廟香火地畝查有確據立有碑碣者
准其管業外倘定例後妄行施捨作為香
火即有碑碣亦照民典旂地例治罪若租
僧人承種者聽同前

一旂人置地立契向民人借貸錢文契內註
有錢無利息地無租價字樣一經到官照
民典旂地例辦理

一凡旂人家奴及看坟人將伊主地畝房間
捏稱祖遺及自置名目盜典賣與人者照

盜典官律治罪

一理藩院外藩所轄庄頭自置地畝仍照向
例立契後原業主用給本佐領圖記赴翼
過稅管業後如欲將自置地畝出售與正
身旂人者准其憑原契售賣令買主用該
管佐領圖記赴翼過稅并令賣地之人將
原契跟隨

一旂人圈地及契置地畝界址不清爭控到
官地方官眼同地隣勘文明晰有多餘地

畝在四至以內與原地毗連者准其管業
其隔斷另塊不與原地相連者仍撤出入
官再內務府庄頭王公府庄頭所領差地
四至以內丈有多餘即令該庄頭加交差
銀如在四至以外有多餘者仍照例撤出
入官載戶例田賦門勘丈事宜條

一旗人將租遺及自置田房典賣與人不將
原契跟隨或捏造民契過稅出賣後本人
物故其子孫恃無質執持原契控告者審

定照契價計贓以訛詐論有祿人加一等
治罪見戶例重復典賣條

一大粮庄頭及旗人看坟管地家奴如係在
屯居住寔無養贍呈請撤地承種者查明
寔係庄頭親丁以及在檔家奴與本部居
住在十里以內者准將該地按畝撤給三
成作為養贍不准全行撤出具報出地原
佃如將地畝全行撤出准在未曾撤地各
佃名下照前成數撥補勿使失所倘撤地

後承種一二年另佃與人一經控發仍照奪佃例斷給原佃承種并將呈請撤地之人治罪載戶例佃賦門撤佃條款

一旂人現買地畝寔係新立墳塋佔用地畝若干准其向佃戶撤地外其餘地畝仍租給原佃承種倘撤地後并不立墳另行召佃者仍照奪佃例辦理見戶例撤佃條款

嘉慶十七年八月初三日准戶部咨

八旂漢軍屯居一切戶婚田產俱歸所隸州縣管轄

嘉慶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奉

旨八旂漢軍都統綿意等奏請酌定稽察屯居漢軍旂人一摺八旂漢軍在屯居住者散處于直隸各州縣距京較遠該管佐領等例不准離城遠出勢難查察而該州縣官又以漢軍等身係旂人不歸其管轄遂致此項旂人任其作奸犯科毫無約束不可不更定章程

以專責成着直隸總督通飭各州縣嗣後屯居漢軍旗人一切戶婚田土事件俱歸所隸州縣一體管理若仍前諉卸遇有失察之案將該州縣官一律叅處並著八旗漢軍都統等傳知所屬屯居旗人嗣後均各安分守法聽該州縣約束設有抗違從重治罪現在直隸省編查保甲即令屯居漢軍與民人一體編查欽此載戶例戶口門保甲條

總管內務府奏稱據順天府咨送武清縣申報庄頭園頭李福祿等八十六名于二十年地畝被災九分二厘東安縣申報庄頭園頭楊式谷三十一名被災九分因該縣所報被災分數過多恐有不寔咨行戶部將武清東安二縣二十年

分民地被災分數開單咨覆與該縣申報庄頭園頭官地被災成數迥不相符又據送到通州等十三州縣官地被災四分至九分不等亦難據報減免相應奏明行知戶部轉行直督派委道府大員詳細會勘查明加結送核辦併請嗣後庄頭園頭等官地偶遇編災由各州縣將官地被災成數與民地被災成數一併查明申報直隸總督派委隣境道府大員會勘加

直督方 覆奏武清東安二縣嘉慶二十年庄頭園頭地畝被災一案
奏為遵

旨委員查勘明確恭摺覆奏仰祈

聖鑒事竊准戶部咨開內務府具奏武清東安

二縣申報嘉慶二十年庄頭園頭地畝災分與直隸民地災分不符又通州等十三州縣庄頭園頭地畝被災四分至九分不等亦難據報減免一案奉

具切寔印結申報該督轉詳戶部
咨送臣衙門按冊斟移與民地毘
連被災成數相符者即照例具題
減免錢糧如與民地被災成數不
符者即行飭駁務于十月以前各
送臣衙門一體辦理等因于嘉慶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奉

上諭內務府奏武清東安二縣申
報庄頭園頭等地畝寔分查與直
隸造報戶部該二縣民地災分不
符顯有捏報現又據順天府送到
通州等十三州縣庄頭園頭等官
地被災分數均應確切查明再行
具題等語武清東安二縣民地被
災村庄現據戶部查明冊載止于
五六七分不等乃該庄頭園頭等
地畝均報逾九分同在一縣且有
毘連之區何以所報迥不相符恐

旨武清東安二縣民地被災卹庄現據戶部查

明止五六七分不等乃該庄頭園頭等地畝

均報逾九分同在一縣且有毘連之區何以

所報迥不相符恐該縣有聽受賄囑捏報情弊

着方 即派明幹之員前赴該二縣確切

查勘如有情弊即據寔嚴叅分別治罪其通

州等十三州縣官地被災分數一併確勘具

奏欽此臣查通州等十三州縣是何縣分當

經移會順天府戶查明咨覆飭委通永道

葉紹本候補道府齊哈納分路查勘又准

戶部咨開內務府具奏玉田縣錢糧庄頭

宋耘等十一名承種地畝嘉慶二十年被

災四分查該庄頭等應交錢糧于二十一

年十二月全數交納迨銀入庫之後始據

玉田縣申報歉收行查戶部二十年分並

無玉田縣地畝歉收分數顯係該縣申報不

寔一案奉

旨着方 即派明幹之員前赴該縣確切查勘

該縣有聽受庄頭園頭等賄囑捏
報情弊着方受疇即派明幹之員
前赴該二縣確切查勘如查有情
弊即行據寔嚴叅分別治罪其通
州等十三州縣官地被災分數一
併確勘具奏欽此

嘉慶二十一年十二月初五日准

戶部咨

據寔參奏并查訪該庄頭等何人賄囑該
縣書吏朦混申報一併按律治罪欽此臣遵
即飭委候補道府陶樑查勘去後嗣據通
水道葉紹本稟稱馳抵東安縣勘得庄頭
人等差地坐落永定河下口勢極低窪據
該縣支寧詳回稱嘉慶二十年差地被灾
九分委係據寔勘報並無聽受賄囑情事
傳訊庄頭人等供亦相同又赴霸州永清
二州縣_云等情取結稟覆核辦又據候補
道府齊哈納稟稱馳抵武清縣勘得庄頭
人等差地坐落永定河下游及運河兩岸
與水州減賦等地毘連易被淹浸據該縣
甘宗春回稱二十年差地被灾九分有餘
委係據寔勘報並非聽受賄囑情事傳訊
庄頭人等供亦相同又赴通州勘得_云取
結稟稱核辦又據候補道府陶樑稟稱馳
抵玉田縣傳集各庄頭並書吏人等研訊
據庄頭宋松等供稱我等十人係內務府

錢糧庄頭向例歉收一分即減免一成錢糧乾隆四十七年將此例停止嗣因我等拖欠官項甚多嘉慶四年經內務府具奏請照乾隆四十七年以前舊例仍准報歉行知在案嘉慶二十年分雨水過多秋禾半被淹潦我等地畝半在小泉河後湖一帶俱係低窪之處收成歉薄是年原報歉收五六分不等蒙本縣會同豐潤縣查勘據寔報歉四分至我等應完二十年錢糧于二十一年陸續赴內務府全數完納因向例有分毫拖欠即行斥革時因報歉文書未到恐被斥革不得不按十成交納記得十二年分亦係歉收四分十三年報災文書到晚我等均按十成交納十四年蒙賞賜扣撥有卷可查寔無賄囑朦混申報訊據書吏何象乾堅供與庄頭等並無串通受賄情事並據該縣黃克昌稟稱二十一年分該庄頭等呈報歉收五六分不等因

與民地分數不符當經駁飭續據再四呈請查勘詳經本州飭委豐潤縣會同查勘該庄頭地畝寔計歉收四分至該縣民地是年收成九分有餘係統計四鄉高下地畝牽連核算與庄頭地畝無可牽算者不同且民地每遇收成六分以上即勘不成災差地收成即至九分亦難報歉一分是民地差地定例本有區別辦理自難畫一寔無朦混申報等語該道府週歷親勘該

庄頭地畝濱河之處居多地勢窪下易被淹漫並確訪附近村民人等全稱該處是年秋禾被水屬寔是該庄頭所供尚非虛捏稟核辦等情臣當將報災減免分數先後更定成例及十二年歉收先按十成交納後復扣撥均是否相符咨查內務府去後茲于五月初五日准內務府查明均屬相符咨覆前來臣查武清等州縣嘉慶二十年庄頭園頭承種地畝據委員通永道

葉紹本候補道府齊哈納陶樑等親詣各處逐一查勘該庄頭等差地或地處河流或瘠薄窪下與民地高肥之處不同雖阡陌相連而高抵迥異收成厚薄由此區分况民地被灾係按閭境村庄高下地畝牽連核算庄頭園頭當差地畝坐落一村之中係一隅中之一隅被灾分数不能與民地牽連併算該道等所稟差地灾分與民地灾分不符之處似係寔在情形况玉田縣庄頭宋松等原報歉收五六分後經該縣會同委員查勘祇准核定報歉四分據稟各該州縣及庄頭園頭並書吏人等均無賄囑朦混申報情事亦屬可信應請均免置議嗣後庄園頭地畝偶遇偏灾遵照內務府原奏飭令各該州縣查明申報總督藩司派委隣近道府廳州查勘明確即有灾分與民地不符之處亦須將原委切寔聲明出具印結由藩司轉詳總督于十

月以前分咨戶部並內務府查核以杜冒混而免遲延除將現在送到印結咨部轉送內務府核辦外所有遵

旨委員勘明武清等州縣庄頭園頭地畝報災

分數均係據實勘報緣由理合恭摺覆

奏嘉慶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具 奏于

六月初一日奉到

硃批知道了欽此

道光元年奏辦積欠旂租章程原奏

戶部為遵

旨會議具奏事道光元年八月十五日內閣抄

出直隸總督方受疇奏查辦積欠旂租等

議善後章程一摺八月十三日奉

硃批軍機大臣會同戶部妥議具奏欽此欽遵

抄出到部據該督奏稱竊照直隸州縣經

征旂租有八項名目其生落順天等府屬

七十二州縣計每年額征銀四十七萬

直督蔣 為覆查直隸難墾荒地
實在情形並議請清釐積欠旂租
及入官未定租則旂地分別辦理
以歸實濟恭摺奏祈 聖鑒事
竊目前准部咨以內閣侍讀學士
盧浙奏請將直隸官荒地畝查丈
召墾陞科欽奉 諭旨着蔣
督同藩司屠 詳查據實具奏等
因欽此當即欽遵轉行知照伏查
官荒地畝從前節次報升及臣上
年委員分路查勘可墾及試墾之
地共一萬六千三百七十九頃其
餘七萬餘頃如能墾種每年可得
銀六七萬兩無如實在難墾不能
召佃試種前將查辦情形縷晰奏
蒙 恩允免其立限召墾仍交
地方官隨時查辦在案臣復與藩
司屠 詳加查察地本硤瘠積欠

成荒凡可墾之地固已悉數報升
即海灘漸涸鹽城稍輕沙石少薄
者亦無不勸令認佃試墾寔已搜
剔殆盡其難墾不能試種之地非
鹽城不毛即沙磧壅積荒野一片
寔無地利可收四無居民亦屬無從
召佃並有為河渠道路堤坎墾
所佔更欲試墾而不能前署督臣
松原奏荒地六萬餘頃可墾者
約有十之四五當日委員尚未周
履其地查文明白不過臆度之詞
不足遽為準數即歷年赴部呈請
認墾者或係詭名賃人代遞或即
在已經報墾之內皆係外來牟利
棍徒希圖影射霸佔隣近有糧之
地應非認墾新荒屢經駁飭嚴查
致有懸案未結前項荒地本係乾
隆年間 恩賞該處附近居民

墾種果能儘數開墾小民營求生
計自必早已報墾豈肯數十年未
坐聽荒蕪今以萬難試墾之地若
復委員紛、查丈仍不能報墾外
料徒滋繁擾且災荒之餘閭閻元
氣未復尤當仰體 皇仁仍責
成地方官隨時查察俟有水退沙
颶寔在可墾之地勸令認佃報升
並飭該管道府就近查訪如有私
墾私征官與民分別嚴察究辦惟
歷年積欠旂租及入官未定租則
旂地亟應澈底清厘查旂租有存
退庄頭另案屯庄三次四次奴典
公產八項名目每年額征銀四十
七萬八千餘兩解部以供 恩
賞八旂兵丁之用道光元年屠
前任藩司任內查明截至嘉慶二
十四年積欠旂租一百二十六萬

八千餘兩分春秋兩次奏銷解交戶部作
為 恩賞八旂兵丁之用因歷年久遠

墾實叢生以致每年均有拖欠愈積愈多
漸至不敷公用嘉慶七年經前督臣陳大
文議減重租一十六萬餘兩并將乾隆五
十八年至嘉慶五年共八年積欠銀七十
一萬餘兩先後奏奉

諭旨減免迄今二十有一年截至嘉慶二十四

年奏銷又已有積欠銀一百二十六萬餘

兩而二十五年及道光元年未完租銀現
雖設法嚴催恐所欠仍復不少体察情形
寔由地畝未定科則租數輕重懸殊下則
地畝自四五分至一錢八九分尚易催征
而中則上則之地自二錢至五六錢不等
較之各屬地糧僅止數分至一錢三分者
多至培植承種之戶勢難全數完納以致
歲有拖欠及至次年分別帶征舊欠不能
全完轉致積壓新租更有水冲沙壓及盜

餘兩二十五年及道光元年未完
租銀亦復不少酌議查辦章程詳
經前督臣方 奏奉 諭旨飭
部議覆辦理嗣因連年水災議賑
議蝕此事未及舉行今歲秋收中
稔同商無事自當併道光元年以
前積欠認真清查積欠旂租寔欠在
民者固多而官虧更蝕捏完作欠
者亦所必有應先吊齊各州縣歷
年冊卷逐細勾稽將官虧民欠
劃清界限核明寔數照例嚴行
參追看賠惟訪察各佃積欠之由
寔因地畝租數輕重懸殊中則上
則之地自二三錢至七八九錢不
等並有基地園地多至一兩八九
錢者力難全數完納如遇歉收緩
征次年又係新舊同時並完民力
更屬不逮愈久愈無着落應俟

查明寔在民欠若干及應減重租
之地寔有若干循照前議章程分
別應減應免再行奏請 諭旨
遵行至入官未定租則旂地歷年
花利前經屠 詳經前署臣松
奏請免征而部議仍應逐年補征
自應遵照辦理惟是此項地畝均係
數年及數十年陸續入官之產初
議租數未奉部覆以前承佃之戶
尚未定案不肯完納租銀迨接准
部覆駁令加增更復日久觀望是
以積年以來並無征解之項但各
該州縣已征未解亦難保其必無
現在嚴行飭查如有已征未解者
另行專案着賠其寔在未征之租
若逐年補征窮佃力不能支亦將
各前項旂地拋荒逃避若另行召
佃則須完補他人積欠縱有殷寔

典隱匿之地無租可征而可征之租又有
玩佃藉詞抗違刁民從中色攬甚至已征
之租復被不肖官吏侵蝕虧挪種之弊寔
難以枚舉若不認真澈底查辦勢必無所
底止臣與藩臬兩司悉心籌議惟有據寔
奏請

皇上准予通盤查办先将地畝分別上中下三
則核定租數俾不至過涉懸殊征收較易
並將道光近年以前積欠分別官虧吏蝕

民欠澈底清理以免再滋弊竇仍嚴禁攬
頭色戶清查隱匿等項地畝酌定遵守章
程務期以後之旂租按年核定征收

恩賞公用不致再形短缺臣謹將籌議查办章
程五條恭繕清單敬陳

御覽理合會同兼管順天府、戶部劉環之府
尹臣申啟覽恭摺具奏等語臣等伏查直
隸省經征旂地租銀前于乾隆四十四年
欽奉 諭旨將地租解交部庫以為分

之戶亦必不肯承租而地方官顧慮經征處分不敢遽定租額交納遷延徒有補征之虛名而無完納之實濟且原未議定租則之地除水冲沙壓應豁除三十七案外現經戶部核定租額約銀三萬餘兩應查明確數補入奏銷並駁令加增及未經勘議現在查辦者共有四百七十九案將來全數報升連八項旂租舊額四十七萬餘兩清厘減則以後統計每年恩賞之外總有盈餘可補歷年征解之不足較之徒然議增而轉無征收者相去懸殊惟此項地畝入官有年其歷年花利前請全予免征亦未免過優可否以嘉慶二十五年欽奉恩詔以前應完節年花利免其補征之處出自皇上

天恩如蒙俞允所有應完恩詔以後歷年花利請分年補征並已定租額應完新租亦即儘數征解不准拖欠其未定租額者趕緊定議後一律啟征以示体恤而免懸宕等因于道光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奉 上諭蔣 奏覆查難墾荒地並清厘積欠旂租地畝則一摺直隸官荒地畝前因盧浙奏請查丈召墾升科降旨令該督等確加查勘茲據奏稱此項地畝除從前報升及勘明可墾各地外尚有七萬餘頃地本硤瘠積欠成荒寔無地利可收亦且無從召佃即有呈請認墾多係牟利棍徒希圖影射霸佔並非認墾新荒若復紛、查文徒滋煩擾自屬寔在情形着仍遵前旨免其立限召墾責

賞八旂兵丁之用歷久遵行乃節年以來地方官經理不善獎竇叢生以致舊欠新租逆積壓自應澈底清理以便征收今據直隸總督等奏請查辦旂租積欠籌議善後章程欲使地佃租銀均歸核定洵為剔除弊端清理租項起見惟查每年八旂兵丁恩賞一項共需銀四十萬兩有零而直隸八項旂租祇共額征銀四十七萬兩零內除留充兵餉扣納民糧以及徑解

內務府等處各項租銀本不足額征之數加以因災緩帶征未完又不能年清年款是以連年解部租銀新舊合計總不過三十餘萬兩若再遽議減除誠恐年終賞需益形短絀今該督並未將查辦以後每歲寔在解部租銀是否足敷分賞之處切寔聲明亦未將減免寔數若干查明奏報臣等碍難懸擬相應請

旨勅下直隸總督會同順天府尹詳細確查通

成地方官隨時查察一有可墾之
處勸令認佃報升並飭該管道府
就近訪查如有私墾私征立即嚴
行參辦毋許屬員等朦混隱匿致
啟弊竇其歷年積欠旂租著將
官虧民欠逐細勾稽此內官虧
吏蝕數日照例參追着賠並查
明寔在民欠若干及租則過重
之地若干分別減免妥行核議具
奏至入官旂地花利節年並無征
解之項者查有已征未解者專案
責令該州縣賠交其寔在未征之
租着加恩將嘉慶二十五年恩詔
以前歷年花利免其補征所有應
完恩詔以後花利俱着分年補征
並已定租額將應完新租儘數征
解不准拖欠其未定租額者着俟
定議後一律啟征毋許再有延宕

盤核計務使租賦悉歸寔在

賞項不致有虧熟籌妥議覆奏到日再行核辦

茲臣等謹按該督等所議查辦章程五條

分別核議恭呈 御覽

一奏稱旂租地畝應澈底清查以歸寔在也

查八項旂地坐落順天等府屬七十二州

縣地方為數本多歷年既久情形互異有

水冲沙壓者有因租數過重人逃地荒者

有原種之戶將地盜典與他人者有移址

該部知道欽此

補議章程四條

一稽查官虧民欠應責成本管上司以杜冒混也查積年未解旂租民欠固多官虧吏蝕亦恐不少若不認真勾稽難保無冒稱民欠之弊道府廳直隸州係親臨上司耳目較近稽察易周應請先令本管府廳州親歷所屬嚴查明確出具切寔印結由本道移請隣封道府覆查果無不定各加印結送司彙辦倘有冒混一体參賠

一名募佃戶應分別農民生監以防抗欠也查各項旂地無論輟轉接項概免根究總以現佃之戶為准其有地無人者地方官亦即速為名佃均令投遞承攬由官發給印照俾為執業如有紳衿生監亦

換段者有竟行隱匿者積欠因循弊端百

出以致租銀日形短缺若不逐一查明按

畝征租勢難趨復原應將水冲沙壓地畝

遵照

恩旨查勘明確豁除租銀其因重租人逃地荒

者設法召佃墾復又盜典之地免其私相

授受之罪毋庸追繳典價被息即著落現

種之人承租又移址換段及竟行隱匿者

曉諭自首免罪並着鄉保地隣據寔

即于攬呈執照內註明倘有抗欠等弊紳衿咨部議處生監即行褫革若地方官循隱不辦一併嚴叅一此次查办應嚴定期限以免觀望迂延也查旂租分列八項每項各有之事清厘積欠也查分地段也佃給執照也頭緒雖繁第查清地畝即可得致欠之由傳訊佃戶更有得積欠之寔租輔而行不難一舉而成乃自元年奏办迄今從無一處完竣者雖因連年被灾觀望寔所不既應請嚴定期限以接到通飭之日為始限五個月查竣違部撤任另委賢員接办

一旂地州縣應設立里書以便記檔也查原議章程旂地四至並佃戶花名均當造冊報部第每年佃戶必有易換即四至隣戶亦時有更改若令佃戶隨時報官事涉繁瑣且恐不肖吏胥有需索刁難之弊應請凡有旂地之州縣四鄉各擇殷寔戶民設立專管旂地之里書一名無地者不須虛設地多者一鄉多添兩三名亦從其便除每年佃戶頃地追地報知里書訊檔仍自行赴官繳領印照其四至隣戶或有改更止須里書代為稟官倘佃戶逃亡及有私典私賣等弊里書知而不首一併究办道光元年以後積欠花利毋庸再計銀數多寡等因于道光六年三月十五日奏奉 上諭自道光六年起限帶征四年積欠花利七年帶征三年八年帶征二年九年帶征元年

捐出另召良善民人承種地畝既歸核定租銀自易征收等語查旂租項下各案入官地畝坐落四至均有原勘案冊可稽其水冲沙壓者亦經節次報明豁除租額惟是日久弊生或竟有地荒人徙遷延未報以及佃戶私將官地典賣移換隱匿等項情弊應如該督所議章程分別清理俾地畝各歸核定毋得再有混淆并令該督轉飭各州縣即將現在查明各案官地詳叙

案由造具寔在村庄頃畝四至清冊報部查核

一奏稱地畝宜定上中下三等科則以免租數懸殊征收較易也查直省地糧每畝征銀自八厘一毫至一錢三分為止旂租則每畝征銀五六分至五六錢不等旂租係屬官產原與地糧不同所出只有此數征租未便多少懸殊應請將地畝分別上中下三則上則地畝定租三錢中則地畝

以平前議六年
八年帶到二千
六年以前帶到三千
六年以前帶到四千
六年以前帶到五千
六年以前帶到六千
六年以前帶到七千
六年以前帶到八千
六年以前帶到九千
六年以前帶到一萬

六年以前帶到一萬
六年以前帶到一萬
六年以前帶到一萬
六年以前帶到一萬
六年以前帶到一萬
六年以前帶到一萬
六年以前帶到一萬
六年以前帶到一萬
六年以前帶到一萬
六年以前帶到一萬

定租二錢其原定二錢以下之租本係下
則地畝租數原輕毋庸再議約計每歲仍
可征銀四十餘萬兩足敷

恩賞八旂兵丁之用征則既定征收較易自不

致再有拖欠等語查旂租一項原與民糧

不同民地多係佃戶出租業戶輸糧所以

祇征正賦至入官旂地本無糧額即以佃

戶應交業戶之租官為收納並非另議加

增何以一經官征即致歲有拖欠况入官

各業又有按照契價什一之數議征者有

按照隣地租則議征者原以租價之重輕

即準乎地力之厚薄立法寔為平允自未

便另立科則致涉紛繁且恐啟高下捏稱

之弊惟是該督奏稱旂地之內每畝租銀

有一二錢至五六錢不等多寡未免懸殊

似宜量為調劑除嘉慶七年以前入奏地

畝業經奏奉

恩旨普減租額毋庸查办外應令該督轉飭將

七年以後入奏各案詳細確查內有每畝
議租在三四錢以上者核明數目共一有
若干造冊奏報由戶部通計租額盈絀再
將可否量減之處酌議請

旨此條嗣由司中彙造毋庸各屬再办

一奏稱種地之戶應令出具承攬字樣並
官給執照以杜弊混也查百姓交納旂租
多有刁民色攬任意抗違又有書役鄉保
私受肥己及至傳催種地本人具偽難分

地方官往往被其朦混應令現在種地之
人出具承種字樣將所種地畝四至及完
報數目逐一開明着令地隣二人互相押
保由地方官照數發給合縫印照仍彙造
清冊呈由本管道府廳州鈐印申詳立案
征租之時如有色攬私受等弊即可按冊
稽核并可杜絕盜典隱匿移坵換段之弊
等語查直隸所屬地方旂地多而民地少
小民認佃交租即同恒產原無不踊躍輸

將無如豪戶包攬封租蠹吏捏名冒種以致真偽莫分催征非易自宜逐戶確查以歸核寔應如該督所議章程查明現在種地之人各具承攬官給執照勿使稍有弊混仍即彙造清冊報部存查

此條于四年另有補議應

照補議辦理

一奏稱旂租積欠應嚴查官虧民欠分別辦理以歸核寔也查八項旂租民欠自嘉慶五年豁免之後除二十五年及道光元年

未完尚須確查外截至二十四年奏銷止又復欠一百二十六萬有零其中官虧吏蝕固所不免而寔欠在民者帶征舊欠轉至積壓新租陳、相因仍屬有名無寔應請將道光元年以前積欠一併飭委隣封道府大員會同該管道府澈底清查官虧吏蝕若干寔在民欠分別應免請

旨辦理仍照現議章程杜絕一切弊端責令州縣隨征隨解如有拖欠官則嚴叅民則重

懲當可不致再滋弊竇等語查旂租一項
自乾隆四十八年起定為五年清查一次
嗣于嘉慶六年經署臣陳大文奏請自嘉
慶六年以後每年應征租銀均今年清年
款並將五年清查之例停止奉

旨准行在案乃直隸省解部旂租仍復歲有拖
欠截至嘉慶二十四年奏銷為止又有積
欠銀一百二十六萬有零此內寔欠在民
者固多而官虧吏蝕捏完作欠者亦所不

免既據該督奏請澈底清釐核明虧欠寔
在銀數分別辦理應俟該督確切查明具
奏到日戶部通計租項盈絀再行酌議請

旨另有補議應照補議辦理

一奏稱襍項旂租應禁止房征房解也查旂
租八項之外有鑿儀衛廣恩庫兵部馬館
香灯租西河歲修等項名為襍項旂租其
為數或數百兩或千餘兩均不入奏銷州
縣視為無關緊要任聽書吏征收批解易

滋弊竇應嚴行禁止飭令州縣自行征解
不得仍前假手書吏致有侵虧之弊等語
查州縣征解一切錢糧無論正項襍款均
應官為經理不得假手書吏致啓侵虧延
壓之弊今直省隸八項旂租之外又有徑
解鑾儀衛等處租銀名為襍項其寔皆係
官租應如該督所議章程嚴飭各州縣親
加按款清釐隨征隨解將房征房解名目
永行禁止勿任再滋弊竇以上議覆各款

臣等公同酌擬是否有當恭候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于道光元年九月初四日

奏本日奉

上諭前據方受疇籌議旂租章程當交軍机大
臣會同戶部妥議具奏茲據奏稱各項旂
租作為每年恩賞之用若再議減除恐賞需
益形短絀應令熟籌妥議再行核辦並將所
議章程分款核議除清查地畝官給地戶執
照禁止房征房解各款均照所議辦理着方

查明嘉慶七年以後入奏各案租則較重者
共有若干擬減若干通計解部租銀是否還
敷分賞其積年民欠為數較多難保無官虧
吏蝕捏完作欠情弊並著澈底清理核明確
數具奏再行通計盈絀分別辦理欽此

道光元年九月 日准咨

嚴禁各屬征解旂租毋許再有
墊解名目

本司屠 為詳明征解旂租嚴禁
挪墊以挽佃民積玩而杜侵虧事
竊查直省八項旂租稽欠未能清
理以致書役色庇刁民抗欠州縣
征不足額慮于處分即挪款墊解
年復一年不但交代轉轄不清
而色庇抗欠愈積愈多弊端百出
前蒙 奏明查辦業已剔劃一清
地方官如果認真遵照新章按地
給照按征租拖欠者撤照另佃抗
違者照例懲處查出吏役色庇立
即詳明治罪現在辦理妥善上忙
照數全完之州縣已三十餘處完
至八分以上者亦有十餘處可見
並非難行之事乃賢愚不一當立
法之始竟有慢不經心之員平日

清查旂地全案完竣酌議善後章程
奏為遵

旨清查旂地全案完竣酌議善後章程恭摺具
奏仰祈

聖鑒事竊查直隸旂地舊有八項名目散處近
京八十七州縣地方按額征租于冬季由
藩司彙解戶部以備

恩賞八旂兵丁之用嘉慶十二年清查以後共
應征租銀四十四萬五千餘兩因奉行不

並不遵照新章趕办及聞分別功過輒復蹈舊習擲數墊解希圖免過外不思此端一開則書吏之色庇又起刁民之抗欠復增交代案內仍然抵墊牽混若不嚴行禁止通省大局又為一二劣員暗中廢壞應請嚴飭各屬如再敢擲款墊解一經查出即從嚴叅办倘接任之員瞻徇情面接收交代仍以墊解民欠作為抵款除着賠外併揭叅再州縣交代惟府廳州耳目最近併應責成該管府廳州于交代時確實查明但有墊解民欠作抵之款悉數刪除倘敢不遵前任冒抵即叅前任後任濫接并叅後任該管府廳州如不聞由司一概詳叅如此明示禁令庶以清積弊而歸寔濟請察核批示

飭遵等因于道光六年八月十三日詳蒙 督憲那 批如詳通飭各屬遵照繳

刊詳通行

力漸有官虧吏蝕民欠而接續入官之地又未全行議租入額以致每年征解之銀不敷 賞項道光元年經前督臣方奏請清查適值災稔未及辦理迨四年十二月復經前督臣蔣 奏奉

諭旨澈底清釐飭據藩司屠之申揀派明幹委

員挑送諳練書吏設局彙總趕办議定條規嚴飭各州縣先将入官未議租則之地分案查勘定議收入奏銷不令故漫無稽

次將八項原額地段項畝逐一傾勘造具項畝四至租數細冊以憑查考又按照現佃實在花名取具承佃認狀發給本官印照以杜項充影射復分四鄉另造魚鱗細冊與實在項畝租數細冊比對勾稽俾令按戶征收並查悉原管之鄉保吏役人數過多概行裁汰另設里書每鄉二三人執冊稽核專司其事自道光五年二月起次第趕办先将部催之五百一十六案地畝

勘明定議于上年十月內經蔣 奏奉

諭旨飭部核覆續將部催之二百七十九案勘

明定議亦于本年正月經臣奏奉

諭旨飭部核覆各在案茲據各州縣陸續呈報

八項原額地段業已履畝確勘按照現佃

正身取具認狀給發執照招募里書派分

村庄專司經理並將寔在頃畝四至租數

細冊同魚鱗細冊一併送司由該藩司督同

委員等逐一查核照依民地大糧之法

將各屬所造寔在四至頃畝租數細冊以

八項名色為綱以入官原案為自由司與

歷年奏銷較定另行彙造簡明總冊送部

立案此即如民糧之有賦役全書也其魚

鱗細冊則以四鄉村堡坐落為綱以八項

地佃租數為自由司比對寔在頃畝細冊

詳加核定仍發還各屬照冊啓征此即如

民糧之有寔征紅簿也佃有執照管有里書

如遇退舊更新即另取認狀換給執照隨

直督那 奏查自嘉慶六年起至
二十五年止積欠八項正租額征
補征及征存未解共銀一百五十
六萬八千四百四兩五錢一分五
厘八毫谷七百九十七石五斗八
合八勺內官虧銀五十七萬五千
一百六十兩七厘九毫吏蝕銀五
千六百一十一兩五錢二分四厘
寔在民欠銀九十八萬七千六百
三十二兩九錢八分三厘九毫谷
七百九十七石五斗九合八勺又
自道光元年起至四年止積欠八
項正租額征補征及征存未解共
銀六十六萬八千一百五兩八錢
八分一厘七毫谷一千四百三石
四斗一合三勺內官虧銀一十三
萬五千八百九十四兩二錢四分
七厘九毫吏蝕銀七百四十七兩

九錢二分一厘寔在民欠銀五十
二萬四千一百七十三兩七錢一
分二厘八毫內補征二十五年以
前租銀六萬八千一百七十一兩
六分三厘四毫元二三四等年額
征併補征共銀四十五萬六千二
兩六錢四分九厘四毫各一千四
百三十石四斗一合三勺以上共官
虧銀七十一萬一千五十四兩二
錢五分五厘八毫共吏蝕銀六千
三百五十九兩四錢四分五厘所
有嘉慶二十五年以前民欠銀一
百五萬五千八百四兩四分五厘
三毫谷七百九十石五升九合八
勺前以欽奉 恩旨豁免
又查得廣恩庫云云一併追辦部
覆以數目懸殊無案可稽請
勅下分晰查明各項虧欠確數經

行咨覆各衙門應否按照正租一
體豁免着追之處由各衙門自行
核結報部辦理

章程

一奏稱追繳限期應以虧數之多
寡量為分別也旂租官虧銀數多
寡不齊完繳勢難一律應請做照
續虧追繳章程凡現任官虧短在
一千兩以下者限半年完繳千兩
以上至五千兩限一年五千兩以
上限二年一萬兩以上限三年二
萬兩以上限四年三萬兩以上限
五年無缺人員各准展限一半病
故之員應于子孫名下追賠者子
孫現任州縣以上照現任之限追
繳若子孫無官及有官而係候選
候補或佐雜微員亦各展限一半
在直之員以奉 旨之日起限離

時報司註冊此即如民糧之有契據及由
單過割也嗣後照冊催征按地即可傳人
按人即可給地佃民皆係正身各執印照
承租歷年隱地匿租移址換段色庇私種
等弊當可不禁自除惟現查寔在地租細
數與奏銷間有未符之處推原其故因各
年奏銷有漏未入收者有漏未開除者亦
有核入總數而散數漏未列造者益有
已列散數而總數尚未乘除者奏銷係挨

年項造一次錯悞沿及數十年豈知更正
今既各屬履畝確勘雖細數間有不符而
與歷年奏銷總數尚無盈絀自應以此次
所查之數為準將來奏銷均當照此更正
以免歧異地段租數既已清查完竣應即
欽遵減免租銀

恩旨趕緊辦理第民欠內匿有官虧吏蝕更有
捏完作欠挪新作舊等弊當此澈底清釐
之際斷不敢稍涉含糊且嘉慶二十五年

直之員以各省准咨之日起限逾
限不完及完不足數再限一年無
完計數治罪等語應如所請悉照
續虧章程勒限追繳至此由有寔
係人亡產絕無可着追者應如何
攤賠歸補之處並未議及應令迅
即妥議報部核辦

一奏稱造部不寔應惟原報之員
是問也旂租積欠案閱多年官經
手數任且有離直之員即承辦書
吏亦多非當日經手之人一時無
可質証現在各屬所造官虧民欠
雖據切寔結報並經本管上司隣
封道員層層覆核第款目繁縟仍
恐倘有不寔應請定案以後或被
前任稟報或別經查出覆查得寔
如止遺漏錯誤並非有心弊混無
論官虧民欠按所報之數照追繳

限期在原報之員名下著賠若係
捏冒侵肥除照數著賠外仍當治
以應得之咎等語應如所議定案
以示懲儆

一奏稱有抵虧項應分晰領變立
限清款也領條各州縣一切應領
之項變如公館舖墊什物應行估
變歸償之款應請以領作抵之款
立限三個月由現任領解歸款若
寔有不能依限領解者聲明緣由
彙冊報部立案陸續清款其已交
作抵之款立限一年變價完解司
庫倘領變不敷所抵如着落原抵
之員追賠則事隔多年交代更
恐已人亡物故若着落最後接收
之員賠補又未免偏估應請將不
足之數于現任領解三個月變價
一年限滿復起限攤補還款如銀

恩詔以前之租遵

旨寬免其

恩詔以後者仍須分別帶征頭緒紛繁尤難草
率應請稍寬時日核寔確查專案 奏辦
以昭慎重至于各地重租既經奉

旨准減自應先行核定以便啓征查新案五百

一十六案除續行撥補庄園頭差地外共地
三千五百十八頃四十九畝六分八厘六
絲應征租銀四萬三千兩八錢七分一厘

九毫又二百七十九案共地一千二百五
頃八十九畝八分九厘五毫八絲應征租
銀一萬四百三十一兩六錢二分二厘三

毫又原額八頃自十二年清查後節年增

入共地三萬七千九百一十六頃六十二

畝八分九毫七絲應征租銀四十七萬九

百六十四兩三錢三分八厘一毫谷糧六百

六十五石三升七合三勺前經

奏請酌減重租今就現辦情形地段過多酌

數在五百兩以下者限一年攤還
五百兩以上者限二年一千兩以
上四年二千兩以上者限六年
三千兩以上限八年俾浮抵悉歸
有着等語亦應如所請不得再有
遲逾

一奏稱挪移墊解應嚴行禁止也
旂租奏銷向分春秋兩次八項租
銀各有分數考成各屬慎干處分
因而抑款墊解今奏奉 恩旨八
項合為一次奏銷併計考成分數
並將節年墊解之項分別請追請
豁是積弊業已廓清地畝又經查
又清楚佃戶各執照抗欠即應撤
地更不容再有挪墊嗣後接收交
代前任以墊解旂租作抵許後任
揭報若後任徇情作抵本管道府
廳州立即揭報倘本管上司知而

不辦一經院司查出或再接任之
員查明詳報其前後任州縣一併
嚴參本管上司分別議處交代案
內永遠不准再有墊解名目等語
應如所議自道光五年以後不得
再有墊解作抵違者一併參處
一奏稱追繳旂租虧項如續虧案
內尚未限滿之員應請接續予
限也屬員虧項無論發覺後先原
應同時併追以重公項惟是銀數
增多完繳不易更恐挪東掩西補
舊虧而轉釀新虧於追補依然無
益應請此次追繳虧租其本無續
虧及續虧完清者即起限着追其
續虧未清之員俟續虧限滿再行
接追旂租使措繳不致為難定限
可收寔效等語 查例載官員欠
項前案未經完繳後奉文有應追

減之數勢不能不量為通變

皇恩普錫小民望澤同心應請無分新舊除房

園地基等租仍照原額征收外其餘地畝

凡三錢以上最重之租酌減三成二錢以

上次重之租酌減一成半共計應減租銀

二萬四千九百九十七兩七錢六分三厘

此外更有武清縣承安名下入官地一百

五十五頃一十畝四厘租銀一千九百一

兩七錢一分原定每畝一錢三分本非重

租因地在引河兩岸土性益城改賦該簿

自入官定額二十餘年總屬有額無征積

欠數逾累萬節經該管道廳勘明寔在情

形酌議每畝改租五分共減租銀一千一

百二十六兩二錢八厘統共請減租銀二

萬六千一百二十三兩九錢七分一厘與

蔣 原奏請減銀二萬五千餘兩之外計

多銀數百兩現屆春征一俟奉到

諭旨即刊刻謄黃曉諭各屬官民照請減之數

之案俱係尋常案件力難併交者如前案銀兩尚未逾限准俟依限清完之後再將後案按銀數多寡定限接續完繳倘前案逾限不完除照例議處外仍將後案按限行追若後案係奉 特旨嚴追之款不得援照此例等語此案旂租官虧係于道光四年欽奉 諭旨飭令查明着賠之項非尋常案件可比且該省續虧案內各員自道光三年起限自追迄今已及五年自當限清完此項虧租若將續虧完清者起限着追未清者俟續虧限滿再行接追是續虧案內逾限未完之員追繳轉得從寬殊未平允應令該省遵照定例即行勒限嚴追在直人員總以奉 旨之日起離直人員以接准咨文之日

為始分限追完仍令各該督撫府部統將准咨日到先行報部以備稽核道光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

啟征並將帶征之租亦照減完之數征收以歸畫一此外尚有民人因清查地畝自行首出向無糧租俗稱黑地夾空地二百四十五頃一十二畝五厘前已 奏定每畝按八分征租共應征銀一千九百六十兩九錢六分四厘連前新舊各地租銀除現在請減之外每年定征銀五十萬二千二十九兩八錢二分五厘三毫足數賞項之用除飭司趕造簡明各冊咨送戶部立

案外謹將查办旂地完竣緣由恭

聖鑒抑臣更有請者直隸旂地曾于嘉慶七年

十二年該局清查因拘泥旂租與民糧不

同立法過嚴轉致滋生弊竇殊不思租糧

雖別而官征民納則同民糧立法周詳是

以歷久無弊此次清查旂地租數既已仿

照民地賦後全書定征紅簿及契據由單

過割等法辦理則奏銷亦應照辦以清眉

目而免挪墊查旂租奏銷向以四項為春

奏四項為秋奏秋奏例係八月辦理而春
奏則係四月與地糧併辦擁擠一時每至
逾違例限應請嗣後奏銷分別地糧旂
租兩案遵例四月辦理地糧八月辦理旂
租將八項歸為一案勾稽較便而時日稍
寬亦不致擁擠逾限又奏銷考成八項分
為八案各計處分原為從嚴杜弊無如州
縣經征八項租銀有多有少方其征收之
時原係各歸各項及至辦理奏銷款項考

成即挪多墊少以希倖免轉致寔仁與民
欠不符奏銷又與寔征互異數年之後牽混
不清上司難于稽察弊竇仍復叢生查民
糧名目不一考成則以十分統計應請嗣
後旂租亦照民糧之例分列八項名目統
以十分合計考成如此量為變通八項奏
銷併歸八月合辦八項考成亦統以十分
合計則勾稽易于為力挪墊之弊亦可自
止誠為刪繁就簡杜絕弊混起見是否有

當併酌議善後章程十二條理合繕摺具
奏請

旨飭部核覆施行謹

奏道光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具 奏同日奉

上諭那彥成奏請查旂地完竣酌議善後章程
一摺直隸近京各州縣額征八項旂租自嘉
慶十二年清查以後歷年復有官侵吏蝕民
欠而接續入官之地亦未全行議租入額以
致每年征解不敷賞給八旂兵丁之用前經

該督飭藩司將前後部催各案地畝勘明
定議茲據將該州縣呈報項畝四至租數及
魚鱗細冊逐一查核釐定綱目並令佃有執
照管有里書以杜隱匿影射諸弊其地租細
數向有奏銷未符之處核之總數尚無盈絀
着即以此次所查之數為準將來奏銷照此
更正以免歧異所有應減重租地方着照所
請無分新案舊案除房園地基等租仍照原
額征收外其餘地畝凡三錢以上最重之租

酌減三成二錢以上次重之租酌減一成半
此外武清縣承安名下入官地畝原定租銀
一錢三分並照所請減為五分統共應減租
銀二萬六千一百二十三兩零現屆春征之
期着卽刊刻謄黃遍行曉諭悉照核減之數
征納並將帶征租銀亦照減定之數征收以
歸畫一至應征節年民欠及花利銀兩除嘉
慶二十五年恩詔以前者悉予豁免外其道
光元年以後欠款應如何分年帶征追繳着
該督同藩司分別妥議奏明辦理此外應
征雜項旗租並着照查辦八項旗租之例接
續澈底清釐勿任日久延宕餘俱照所議章
程辦理核部知道欽此

酌議善後章程十二條

一旗地四至項畝冊並魚鱗冊宜永遠照辦
也查直省旗地有包庇隱匿分肥者有私
相典賣日久湮沒者有避重就輕移址換
段者情弊不一以致歷年租銀缺額征解

為難此次清查既照民糧賦役全書之法
造有四至頂畝細冊是地已勘驗雖寔租
亦定有準數又照民糧寔征紅簿之法造
具魚鱗細冊是某村庄某堡地若干租若
干承佃何人里書何人有名有姓均可按冊
而稽若不永遠力行勢必前功盡棄應請
飭令各屬嗣後將此兩冊常年按照征租
如地畝租數遇有增減即隨時報明修改
每屆五年由藩司飭令訂正一次以垂信

守而杜滋弊

一佃戶給照里書經管宜勤稽察以歸核寔
也查各屬旗地向係地保書役分管並無
專責承種之佃私行頂替多非正身致有
移址換段盜典盜買色庇分肥等弊今佃
給印照冊載花名鄉設里書專司其事從
此人地均有稽核不致真偽無分惟各佃
歲有更改里書亦不無事故應請嗣後佃
戶如有頂地退地等事由里書報案令其

自行赴官退佃者繳還舊照項佃者具領
新照里書或有事故速行另募均由地方
官隨時報司改檔倘佃戶逃亡及有私典
私頂等弊里書知而不首一体究治罪
若佃戶里書遇有更換地方官不隨時報
司以致檔案錯漏恭請嚴議

一佃戶欠租應隨時撤地追照另召受人以
嚴考課也查旂租積欠屢次清查總不能
年清年款今蒙

聖恩分別減免自應嚴定章程應請嗣後佃戶
欠租除因災蠲緩之外如有拖欠一二分
者許其次年補完若在三四分以上及不
完前欠者該管州縣即隨時撤地追照另
召妥佃承種查出刁民色攬抗違立即枷
杖嚴懲倘係生監據寔詳革地方官如不
認真于平日及至解數短少仍沿積習誣
之民欠即行撤叅

一入官勘議旂地應立定承辦限期以免宕

延也查入官各地奉文之年即應勘議入
額征收乃州縣罔知遵辦以致逐年積壓
租欠累：迨延至數年之後頻催定議而
所欠租銀徒有補征之名斷無征收之實
應請嗣後入官地畝各屬于奉文之日起
限千畝以上者限三月查勘議租造具冊
結詳咨入額百畝以上者限兩月百畝以
下者限一月如有遲逾即行撤換賢員接
辦以挽積習而免懸宕

一按契什一征租之例宜量為變通俾早入
額以收實效也查旂地入官定例照契價
什一議租仍准減一成三分立法似係從
寬而遵辦寔多窒碍蓋旂人置買地畝與
民人之親身交易者不同旂人計租買地
而售主即有浮報租數之弊旂人執契認
地而佃戶即有以瘠易肥之弊在售主串
通中人漁利于交易之時而旂人收租
受累于數年之後此控官追租者比之皆

然又况原租多係錢文一經入官應照例
價合銀更須傾兌元寶由州縣解司由司
解部盤費不貲即一切平飯筆墨紙張均
須核入此什一征租准減一成三分之所
以不能勘議也現在查办之五百一十六
案暨二百七十九案有数年至十数年不
能定議者即其明驗與其日久懸宕無租
可征莫若核定速定官民兩便應請量為
變通嗣後入官地畝總比照隣地租則之
捏報一經覆勘查出嚴行奉办

一續報無租黑地夾空地應立限分別办理
也查直省黑地夾空地雖莫知所由來要
皆旗人之私典私賣者居多現在查出黑
地夾空地二百四十餘頃照
奏定每畝八分入額征租應請再限一年其
有限內首報到官者仍遵

奏案給照征租免追花利若逾限首報及限
內限外被人告發者即照定例追價追租
從嚴究辦倘入官之後復有旗人出而爭
執概不准理

一水冲沙壓地畝應准州縣隨時呈報勘豁
以除民累也查直省民糧地畝遇有水冲
沙壓成廢之地准其報明勘办旂地亦應
援照辦理應請嗣後遇有水冲沙壓地畝
隨時報勘屬定准其除租所除之地于平

終彙咨案內另立旂荒報銷一案仍照民
地催令墾復以昭公允

一撥補庄園頭地畝應由督藩轉行轉報以
便核正奏銷也查向來庄頭園頭人等呈
請撥給地畝由內務府徑行各州縣撥
領不但總督藩司衙門無案可稽即

戶部亦無由知悉歷年奏銷錯漏半由于
此即如現办新案內已經

內務府另撥而戶部猶照原案彙催者

不止一處應請嗣後庄園頭等請撥地

畝由

內務府批准後移明

戶部咨交直隸總督行司轉飭該州縣照

數撥領後仍由司詳院咨部移覆

內務府立案庶各衙門均有考據每年奏

銷核定開除俾不致再有錯漏

一旂租春秋兩奏應併一案八項處分亦應

合計以歸簡便也查旂租奏銷向以八項

為八案又以存退另案也庄頭四項為

春奏三次四次奴典公產四項為秋奏秋

奏于八月辦理而春奏則係四月與民糧

奏銷同時並辦未免過于擁擠稽核難週

每至違逾例限應請將民糧旂租分作兩

案遵例于四月專辦民糧八月專辦旂租俾

八項歸為一案庶眉目分清而勾稽較便

又八項奏銷考成向分八案各計處分州

縣顧慮考成遂挪此項以墊彼項挪此年

以墊彼年沿為積習以致寔征與民欠不符奏銷又與寔征互異弊竇叢生數幾至無從追溯應請嗣後奏銷亦照民糧之例合八項之數統計十分以定考成當年額征與節年帶征亦分冊造冊如此量為變通則八月專辦旂租既不致與民糧擁擠而柳墊之習亦不禁自止

一各屬已征未解旂租應嚴行禁止也查各屬征收錢糧例應隨征隨解不准久留屬庫定例又有未解不作已完明文更不容振而不解乃直隸奏銷冊內竟有征存名目非現遞處分即私行挪用應請以此次官虧民欠奏定為斷嗣後辦理奏銷未解即不作已完不准再有征存名目知遇新舊交代接收之員先將前任已征未解租銀查定報明其在奏銷以前者屆期解到免議若逾期不解即行撤叅倘後任官扶同隱匿一經查出前後官一併叅追

一認墾荒之戶宜立定期以除冒混也
查直隸荒地畝徃有紳民具呈認墾
迨批准之後轉不到官指地其中有據批
為業哄誘鄉愚私行典賣者又有佔墾在
先慮人告訐補投認狀以為搪抵者若不
立定期則真偽無分方紳刁民藉為利
藪應請嗣後在部在外但有具呈認墾荒
之戶無論地數多寡一年之內若不到
官指地領照試墾即行詳明銷業如限內
到官指地立即勘丈給照俾令試墾無效
者准其退照詳銷有效者入額啟征若地
段較多仍准其接續報墾總不得以未經
丈勘給照之地私行種墾違者查出嚴辦
一禱項旂租應請一体查辦以歸核寔也查
旂地八項正租之外又有鑾儀衛馬館廣恩
庫香灯租西河歲修掛甲寺等禱項租銀
向係州縣書吏征收徑解道光元年
奏明禁止房征房解而溯查歷年欠數已復

不少應請俟八項正租官廳民欠趕辦完竣之後即將雜項旂租亦照查辦八項之例接續澈底清釐究辦以期一律歸于定在而免續欠

詳請道光十年以前積欠旂租全予豁免由

為詳請奏懇

聖恩優免積欠旂租以廣

皇仁而普

惠澤事道光十五年八月十七日蒙

直隸總督部堂世襲一等侯琦 憲札內

開札布政司知悉道光十五年八月十四

日准 戶部咨開道光十五年八月初九

日奉

上諭本年恭逢

聖母皇太后六旬萬壽所有節年正耗民欠錢糧
及因災緩帶征銀 並借給籽種口糧牛具
及漕項蘆課學租襍稅等項即着將道光十
年以前是欠在民者詳悉查明開單具奏以便
降旨全行豁免等因欽此相應飛咨欽遵辦
理等因到本爵督部堂准此合亟札行札
到該司即欽遵查明按照所屬之某州某

縣銀谷若干急行開具清單詳請具

奏一面刊刷謄黃轉發所屬各州縣宣示城
鄉村鎮咸使聞知毋違特札計粘抄咨一
紙等因到司蒙此當經前司敬謹刊刻謄
黃通頒各州縣遍行張貼城鄉村鎮小民
共見共聞同聲臚頌一面查明道光十年
以前寔在民欠未完各數另行詳請

憲台覆奏在案茲本署司恭請

諭旨凡道光十年以前民欠地糧正耗米谷糧

豆草束學租並出借種糧井田等項寔欠
在民者均准豁免仰邀

皇上

天恩已屬至優極渥何敢再有續請第直隸州
縣境內民地少而旗地多今民地積欠既
邀 曠恩而佃種旗地完納官租與民地
完糧者事異寔同既屬窮佃租戶無不仰
望 恩施似應推廣

皇仁籲請優免可否仰懇

聖慈勅下清查直屬各州縣道光十年以前寔
欠在民各項旗租開單奏請

諭旨全予豁免俾小民回沾

惠澤益臻寬裕是否有當擬合具文詳請

憲台察核具

奏為此備由具呈伏乞

照詳施行

奏請豁免十年以前積欠旂租由

再直隸省民賦之外向有旂租係民人佃種存退另案屯庄庄頭三次四次奴典公產八項旂地官為經征歲收租銀五十萬兩上下租谷七百七十餘石查此項旂租遇有偏災亦與民佃一律查辦蠲緩而惟歷屆豁免民欠案內則于旂租均未議及道光元四兩年前督臣方 蔣 以旂租積欠過多先後奏准澈底清理嗣經查明

將嘉慶六年起至二十五年止寔欠在民
之租銀一百五萬五千餘兩谷七百九十
餘石奏奉

諭旨悉予豁免其道光元年至四年積欠租銀
四十六萬六千兩零谷一千四百餘石奏
准自道光六年起分年帶征而自四年以
後每年未完額征及因災緩征之租亦須
連年帶征前欠未清後欠又積地方官顧
有考成催征未嘗不力無如地之巧出一歲

祇有此數該佃等既應完本年之租復帶
完節年之租竭蹶輸將力常不給况自元
年以來年分既久佃戶更換不一有業已退
佃仍應完未清之租者有地經水冲沙壓
現租已經開除而前欠未清之租仍應着
交者并有人止戶絕無可催追已成無着
者除已完外約計元年至十年尚有租銀
十五萬餘兩谷一千一百餘石未能征起
在民則追呼孔迫莫訴艱難困苦之情在

官則報解難遲或滋墊办虧挪之弊其于
事情轉似未昭核定欽惟我

皇上錫數推恩

念切民依業已

澤周海宇而此佃耕旂地之民近隸

畿疆同深望

澤沾

恩之想可否仰懇

鴻慈將道光十年以前旂租積欠查明寔欠在

民者與民欠錢粮一体准予豁免事為向
办成案之所不及出自

聖主格外天恩茲據署藩司陳崇禮具詳前來

臣不敢列入正摺冒昧瀆請謹附片陳明

是否可行伏乞

訓示遵行謹 奏

戶部謹

奏為遵

旨議奏事據直隸總督琦 奏查明道光十年

以前旂租積欠請與民欠錢糧一体豁免
附片一件道光十六年四月初五日內閣
奉

上諭琦善奏請將道光十年以前旂租積欠一

一体豁免等語着戶部議奏欽此欽遵

抄出到部據原奏內稱直隸省

賦之外向有旂租係民人佃種旂地官

為征租歲收租銀五十萬兩上下租谷七

百七十餘石此項旂租遇有偏災亦與民

田一律辦理蠲緩惟歷屆豁免民欠案內于

旂租均未議及道光元四兩年前督臣方受

疇蔣攸銛以旂租積欠過多先後奏准澈

底清查嗣經查明將嘉慶六年起至二十

五年止寔欠在民之租一百五萬五千餘

兩谷七百九十餘石奏奉

諭旨悉予豁免其道光元年至四年積欠租銀

四十六萬六千兩零谷一千四百餘石奏

准自道光六年起分年帶征而自四年以

後每年未完額征及因災緩征又租亦須
逐年帶征地方官顧有考成征催未嘗不
力無如地方所出一歲祇有此數該佃等
竭蹶輸將力常不給况自元年以來年分
既久佃戶更換不一有業已退佃仍因應
完未清之租者有地經水冲沙壓現租一經
開除而前欠未清之租仍應着交者並有
人止戶絕無可追已成無着者除已完
外約計元年至十年尚有租銀十五萬餘
兩谷一千三百餘石未能征起在民則追
呼孔迫莫訴艱難困苦之情在官則報解
難遲或滋墊办虧挪之弊其于事情轉似
未貽核寔欽惟我

皇上錫類推恩

念切民依業已

澤周海宇而此佃種旂地之民近隸

畿疆同深望

澤沾

恩之想可否將道光十年以前旂租

積欠與民欠錢粮一体准予豁免事有向

辦成案之所未及出自

聖主格外天恩臣不敢列入正摺冒昧瀆請謹
附片陳明等語臣等伏查直隸旂租每年
約征銀五十萬兩分批解部以供各年

恩賞八旂兵丁之需今該督奏稱直隸省民人
佃種旂地遇有偏災亦與民田一体蠲緩
惟歷屆豁免案內于旂租均未議及自道
光元年至十年約計尚有租銀十五萬餘
兩谷一千三百餘石未經征起請與民人

錢糧一体豁免等語查此項旂租係各佃
戶分領官地認種交租與民人自置田畝
按則納糧者不同向例惟被災蠲免及未
遇 巡幸經過地方隨同民地請蠲其
節年以欠租銀揀查疊次

恩詔案內均未與民人錢糧一体豁免所有此
次旂地佃欠銀谷既不在

恩詔指豁之條即不在應豁之例該督原奏內
亦稱向辦 案之所未及事關創始臣等

碍難議准應請

飭令該督將前項未完銀十五萬餘兩一谷
千三百餘石仍遵前議嚴飭催征完解毋
稍延玩以符成案所有臣等議覆緣由是
否有當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請

旨道光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具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十六年五月初二日准戶部咨

奉上諭加恩豁免旂租積欠由

戶部為欽奉事并田科案呈內閣奉

上諭前據琦善奏請將道光十年以前旂租積
欠一体豁免另降旨交部議奏經該部以承
領官地與民人自置田畝不同駁令嚴催飭
催征已依議行矣朕思民人佃種旂地向來
遇有偏災亦與民田一律蠲緩道光元年四
年曾將嘉慶六年起至二十五年寔欠在民
之旂租 各降旨豁免其道光元年至四年

積欠銀谷分年帶征今據該督查明元年至
十年尚有旂租銀十五萬餘兩谷一千三百
餘石未能征起此項田耕旂地之民近隸畿
疆同深望澤着加恩一体豁免以普仁施該
督查刊刻謄黃遍行曉諭並照例按戶付給
免單嚴禁吏胥影射需索等弊飭令寔惠
及民用副朕推恇布罔至意該部知道欽此
欽遵抄出到部相應移咨直隸總督遵
照仍飭將前項豁免銀谷查明各該州縣

積欠年款銀谷細數造冊題銷可也

道光十六年六月二十日准戶部咨

奉上諭加恩豁免積欠補征旂租

戶部謹奏為遵

旨議奏事內閣抄出大學士署直隸總督穆

查明道光十年以前民欠補征旂租銀兩

奏請應予豁免一摺道光十七年四月二

十四日奉

硃批戶部議奏欽此欽遵于二十七日抄出到部

據該署督原奏內稱直隸上年查辦欽奉

恩旨豁免道光十年以前民欠地銀前督臣琦

善查據司詳將民欠旂租銀十五萬餘兩懇
恩一体豁免經部議駁後欽奉

特恩允准現在飭屬造冊題銷惟查前項已豁
之數係各年未完額征旂租正銀此外尚
有未完道光十年以前項征解租銀三萬
六千餘兩俱係寔欠在民此項銀兩係新
收地畝議准租則之後役行追溯從前查
辦之年為始按年照額補征近則數年遠
則數十年不等雖屬例應完繳之項而由

後追前年欠數多小民輸納艱寔因
苦茲據藩司顏伯燾詳請

奏懇

天恩並予豁免前來臣查上年豁免旂租積欠
係蒙

特恩何敢復有瀆請惟查補征旂租一項雖係
另款而與積欠正租事同一律今正租已荷
優免補征者若仍追繳未免向隅可否仰懇

聖恩俯准將道光十年以前民欠補征旂租銀

三萬六千餘兩與積欠正租一併豁免等語臣等伏查歷屆辦理

恩詔豁免案內向無准免旂租成案是以上年四月內直隸總督臣琦善奏請豁免旂租積欠臣部未經核准嗣蒙

特旨將該督查明元年至十年未征旂租銀十五萬餘兩谷一千三百餘石一体豁免經

臣部恭錄

恩旨行文該督遵照辦理在案今據署直隸總

督臣穆 奏稱查前項已豁之數係各年未完額征旂租正銀尚有未完道光十年以前補征旂租銀三萬六千餘兩俱係寔欠在民今積欠正租已荷

優免其積欠補征銀兩仰懇一併豁免等語臣等查正租積欠銀兩既蒙

恩旨豁免此項補征積欠銀兩事同一律所有道光十年以前補征旂租銀三萬六千餘兩既據該署督查明寔欠在民自應仍遵

前奉

諭旨一體請豁以廣

皇仁臣等恭候

命下行令該署督將應豁補征銀兩查明各該

州縣積欠年款寔數並前項豁免正銀租

各數目分別造冊題銷以昭核寔所有臣

等遵

旨核議緣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上聖鑒謹奏請 旨

戶部為遵

旨議奏事并田科案呈內閣抄出本部議覆署

直隸總督穆 奏查明道光十年以前民

欠補征旂租銀兩奏請並予豁免一摺道

光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具奏本日奉

上諭前據穆彰阿奏請將道光十年以前民欠

補征旂租銀兩並予豁免當降旨交戶部議

奏茲據奏稱正租積欠銀兩業經特旨加恩

豁免此項補征積欠銀兩既據該署督查明

寔欠在民自應仍遵前奉諭旨一律办理所
有道光十年以前補征旂租銀三萬六千餘
兩着加恩一体豁免其積欠年款寔數着即
查明並前豁正租銀谷數目分別造冊題銷
該署督即刊刻謄黃通行曉諭並照例按戶
付給免單嚴禁吏胥影射需索等弊務令寔
惠及民用副朕推恩布濶至意欽此欽遵抄

出到部相應抄錄原奏移咨直隸總督查

照可也道光十七年六月初四日



